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2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國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國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國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「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他罪刑」為由，認本件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而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核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所示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無違，且與前揭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故本院審核認此聲請為正當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、附表編

01 號3所示各罪，雖前經法院分別以裁定或於判決中定其應執
02 行之刑確定，然其既有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定執行刑，則其前
03 揭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
04 執行之刑。

05 四、審酌受刑人以意見調查表向本院表達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9
06 頁）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
07 間隔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
08 加乘效果等情狀，復考量在不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
09 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（1年3月），並應受內部性
10 界限拘束，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加總之總和（1
11 年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
12 示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鄭雅雁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